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21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提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 1、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 3、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收购的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已超额完成利润，请补充说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完成利润的金额；
-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

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3日